

## 龍華科技大學推動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99.03.10 第 9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各院系教師結合學術專業領域與機構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服務學習課程、培育學生具有社會公民責任與服務之人生觀，期實現卓越、務實與創新之全人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推動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義務。
- 第3條 為有效推動與執行學生服務學習課程，除依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3條辦理外，各院、系為本課程推動單位，經辦人員由各院、系指派負責執行。
- 第4條 各院系每一學期應至少開設一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。
- 第5條 教師開設專業領域結合服務學習課程，其授課計畫須符合：「提高公民教育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關懷學習課程」。任課教師並負責該課程之規劃、教學與評量等相關活動。開課教師得依相關公益關懷等課程活動之需要，提報活動計畫申請相關活動經費補助。
- 第6條 各院系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，均依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評量。
- 第7條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且教學活動成效顯著之教師，得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「教學與授課」分項規定，於該年度加分獎勵之。協辦課程推廣之各院系行政助理，列為年度績效考評優良事蹟加分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